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OAC008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1／8	
版本	修訂			修訂記事	起草	審核	核准	日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新修訂	規章製作小組	楊忠雄 吳連富	董事會	93.02.16	
A	1	2/4 3/4	第一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十條	配合修正議事規範之訂定依據。 制訂議事單位－會計部。 配合修訂刪除視訊會議者應以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之規定。 配合修正會議召集權人相關規定。 配合增訂第十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原第十條之後條文依序向後移列。	規章製作小組	楊忠雄 吳連富	董事會	95.11.30	
A	2	全	全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全面修訂各條文。	規章製作小組	楊忠雄 吳連富	董事會	96.10.23	
A	3	2/5 3/5 4/5 5/5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配合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修正。	規章製作小組	楊忠雄 吳連富	董事會	97.03.14	
A	4	2/6 3/6	第五條 第八條	依組織架構變更辦理單位名稱。 依主管機關之要求變動授權部分。 (因內容增加，故總頁次相對調整)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99.08.20	
A	5	2/6 3/6 4/6 5/6 6/6	第三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101.12.20	
A	6	全	第五條 第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配合公司組織調整修訂。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半年度財務報告刪除，增加季財務報告。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增訂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範。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 19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規章製作小組	楊德雄	董事會	104.03.23	
A	7	3/6 4/6	第七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修訂： 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增列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規定。	規章製作小組	楊智雄	董事會	106.11.14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制定單位	董事會	編號	H O A C 0 0 8	
章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2／8	
版本	修 訂			修 訂 記 事	起 草	審 核	核 准	日 期	
	次數	頁次	章節						
A	8	全	第三條 第十一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正與監察人相關之文字。	規章製作小組	楊智雄	董事會	107.05.09	
A	9	3/8	第五條	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會計部及財務部合併為財會部。	規章製作小組	楊智雄	董事會	108.05.15	
A	10	4/8	第七條	配合 108.6.21 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36 條修訂。	財會部	楊智雄	董事會	108.11.08	
A	11	5/8 7/8	第十條 第十六條	依金管會金管證第 1080361934 號令修定。	財會部	楊智雄	董事會	109.03.31	
A	12	5/8 6/8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0 號修訂。	財會部	楊智雄	董事會	114.03.13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0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3 / 8

第一條：（依據）

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為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依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會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所列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地點與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議事單位及議事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為財會部。

議事單位應負責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通知、會議記錄及其他董事會議召開之相關事項，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程及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0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4 / 8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行使：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授權)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 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
- 三、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1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5 / 8

四、營業相關章則訂改與廢止之審議。

五、營業相關之合約訂改與廢止之審議。

六、依本公司法規，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事項。

第九條：(簽到、出席及委託)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召集人暨主席、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列席)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宣布開會或延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事之進行、中止、暫停及發言)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0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6 / 8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及監票）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他選用之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當場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決議）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1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7 / 8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規定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七條：（議事錄應記載及申報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類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	版 本	A10	編號	HOAC008
規程		發行日期	114.03.13	頁次	8 / 8

第十八條：(會議相關文件檔案之製作、分發與保管)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簽署、分發及董事會議相關文件檔案之保管事宜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